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各董事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公 佈

本公佈是本公司酌情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的規定供股東參考的有關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的資料。

本公佈是本公司酌情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的規定供股東參考的有關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的資料。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各方

1. 威高血液，本公司直接擁有70%的附屬公司；
2. 山西華鼎，據董事所深知、所獲資料及相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山西華鼎是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者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西華鼎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以來一直是本集團透析器系列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商。於成立合營公司後，該原設置製造商安排將會終止，而該合營公司將負責為本集團生產透析器系列產品。

合營公司的股權架構

合營公司將由威高血液擁有51.6%及由山西華鼎擁有48.4%。於成立後，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威高血液的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的經營年期

由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十年。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

根據合營協議及合營公司的公司章程，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為透析器系列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500,000元（約等於14,904,000港元），其中51.6%或人民幣8,000,000元（約等於7,692,000港元）須由威高血液以現金方式注入，而48.4%或人民幣7,500,000元（約等於7,212,000港元）則由山西華鼎以透析器生產線的方式注入。將注入合營公司的透析器生產線須經威高血液及山西華鼎共同委任並具有認可資格及中國的有關專才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獨立估值後，方可作實。

威高血液及山西華鼎須於合營協議訂立日期45日內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所佔比例注資。

本集團的人民幣8,000,000元（約等於7,692,000港元）注資額為來自其內部產生的資金。

合營公司的溢利分成

威高血液及山西華鼎可按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股權比例分享合營公司的純利。

訂立合營協議的原因

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於中國醫療產品行業的專才，及連同透析器系列產品在中國的可觀前景，本集團可擴大其於中國醫療產品行業的業務覆蓋面及提高其盈利能力。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合營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的合營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
「合營公司」	指	合營公司，即山西威高華鼎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西華鼎」	指	山西華鼎醫療器械製造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透析器系列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一次性使用醫療產品的研究與開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血液」指 威海威高血液淨化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者分別佔70%及30%股權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註明者外，人民幣金額一律按人民幣1.04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以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學利

中國山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范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峴先生、樂建平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中最少連續刊登七日。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